关于印发《龙港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

稳生产、开门红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市直属各单位：

《龙港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稳生产、开门红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1月4日

龙港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稳生产、

开门红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鼓励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不停工、不停产，保障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有序用工，助推经济稳进提质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引导外地员工留龙过年

1.鼓励市外员工留龙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鼓励企业通 过发放留岗红包、过年礼包、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式，吸引 外地员工就地过年。对春节期间留工的外地员工人数30 人以上 的企业，按外地参保员工 (外地以身份证前 4 位为准，2023 年 1 月和 2 月参加职工养老保险)每人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 补助。 留龙时间以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5 日未离开温州市为 准。企业向属地政府申报办理。(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事业局、市 财政局、三大通信运营商)

2.发放留龙福利补贴。鼓励属地政府为留龙外地员工发放各 类线上线下活动券、消费券。开展医疗机构进企业义诊、健康讲 座等公益活动，为外地留龙员工免费发放防疫物资礼包。鼓励在 温通信运营商为外地在温员工 (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温州) 免费赠送20G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。对持有温州公安机关签发 有效期内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且留龙过年的外地员工，给予 5 分的新居民积分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三大通信运营商)

3.组织开展暖心活动。各级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商 会、协会等社会组织，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“送温暖”活动，重 点慰问春节期间坚守生产一线的外地员工。组织开展“职工春节乐”系列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统战部、市总工会、市群团工作部、市社会事业局、市工商联)

4.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深入推进“治欠打非 ·百日清零”和 根治欠薪冬季等两个专项行动，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。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，应严格执行工资支付规定。对确因经营困难造成工资拖欠或难以及时支付的，要动用工资保证金、应急周转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，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，及时解决员工实际生活困难。(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事业局)

二、支持企业稳定有序生产

5.引导企业持续生产。鼓励订单较多、生产任务较重，有一定规模的企业，推行员工弹性休假、错时休假，积极抢占先机，加快生产。及时掌握重点企业停产检修计划，将非紧急、非必要的停产检修计划延迟到二季度进行。对上年度产值3000万-5000万元（不含，下同）的工业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下同），2023年每月产值增速20%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增速35%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15万元；对上年度产值5000万-1亿元（不含，下同）的工业企业，2023年每月产值增速15%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增速30%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30万元；对上年度产值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2023年每月产值增速10%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增速25%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50万元；上述奖励分两次发放，半年度发放一次，首次发放三分之一的奖励金额。

 对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2000-5000万（不含，下同）、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（营业额）500-1500万（不含，下同）的商贸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下同），2023年月均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增速20%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增速35%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15万元；对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5000万-1亿元（不含，下同）、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（营业额）1500万-5000万元（不含，下同）的商贸企业，2023年月均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增速15%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增速30%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30万元。对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1亿及以上、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（营业额）5000万及以上的商贸企业，2023年月均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增速10%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增速25%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50万元；上述奖励分两次发放，半年度发放一次，首次发放三分之一的奖励金额。

对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下同），2023年全年营业额增速20％及以上且一季度增速35％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15万元。奖励分两次发放，半年度发放一次，首次发放三分之一的奖励金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。加码“抱团出海”政策支持，鼓励企业一季度赴境外参展拓市场，对企业的出境人员费用提高补助，其中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区域的，每人给予 8000 元人员费补助，亚洲地区以外的，每人给予 1.5 万元人员费补助，单个展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人次。加大 RCEP 合作交流支持，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赴 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重要商务活动 ( 除参展 外 )，对企业出入境机票费用每人给予30%的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 市经济发展局)

7.加强企业生产保障。强化产业链供应链保障，支持企业做 好原材料、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，提前应对市场形势 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强化企业融资保 障，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、适当延长贷款期限，用好 无还本续贷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随借随还等“连续贷+灵活贷” 贷款模式，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，做到应续尽续。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，持续加大金融机构让利空间，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、应减尽减。强化企业物流保障，加快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和疫情的应急预案，做好春节期间运力保障，确保企业物流通畅。强化水电气热保障，各地与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相关设施及管道线路状况，及时排除各类隐患，确保企业节前节后生产不断档、随时可开工。 (责任单位:市经济发展局、市经济发展局、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龙港市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、人行龙港支行)

8.帮助企业减负降本。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

限，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，参保单位可申请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，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根据上级统一部署，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。(责任单 位：市税务局、市社会事业局)

9.强化企业安全生产。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 安全隐患。 (责任单位:市应急管理局)

三、强化企业节后用工保障

10.鼓励企业员工早日返岗。市交运部门要提前谋划企业员工错峰离温、返温车次，做好车辆运输服务。对跨省就业的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。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，制造业企业租用(含合租)大巴车跨省“点 对点”组织外地员工返岗，给予包车费用 50%补贴，每家企业最 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自行返岗就业的外地参保员工 (外地以身 份证前 4 位为准，2023 年 1 月和 2 月参加职工养老保险) 给予返岗交通补贴，通过企业代为办理并向属地政府申报，补贴标准 为市外省内 50 元/人、华东地区 150 元/人、华东以外地区 200 元/人。 (责任单位： 市经济发展局、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龙港市交通公司、三大通信运营商)

11.加大员工招聘力度。在防疫政策允许情况下，春节前后 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，增加招聘会场次。主动对接劳 务输出地，其中赴外劳务协作不少于 10 场，满足企业急需用工。 (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事业局)

12.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引进新员工。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在招工中的作用，对为企业新引进 5 名员工以上的服务机构，可 按每人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其 中新引进员工以温州地区首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为准。(责任单 位：市社会事业局)

附 则

1.适用对象。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 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政策另有规定 除外。民办非企业、社会组织等视同企业享受本政策。劳务派遣 企业申领补贴需与用工企业达成协议。企业不受“亩均论英雄” 综合评价类型限制。部分条款已明确适用范围的，从其规定。

2.资金安排。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外，均按照现行财 政体制分担。如与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，按照不重复享受、就高原则执行。

3.执行效力。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(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，从其规定)，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